

热议

前董事长翻墙偷拍,这事别“烂尾”

“本案的背后还是“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门槛过高的现实问题。”

彭湃

4月18日,上市公司中电机前董事长王建裕,偷偷潜入同行——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厂区,偷拍了生产线照片,结果被该厂的值班保安抓获,并扭送至派出所,一时成为舆论场里的“大瓜”。

但是,之后新闻的走向就微妙起来。先是中电机高调发布公告,王建裕没有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也未收到相关部门的立案调查通知,可以正常履职”。4月20日,中电机集合竞价时一字涨停,开盘后虽有所回落,但早盘仍一度大

涨近9%。

有网友半真半假地调侃说:前董事长亲自下场做“间谍”,有这么拼的大股东,上市企业能不红火吗?

但是,王建裕的偷拍行为,到底有没有违法?是否构成犯罪?需要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作出权威披露,不能成一笔糊涂账。目前,这桩事似乎变成了宜兴华永电机和王建裕的“私人恩怨”,相关新闻素材都是宜兴华永电机在捅出来,而至今,公安机关也没有给案件定性。

其实,本案的背后还是“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门槛过高的现实问题。

《刑法》第219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指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的构成不仅需要有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必须造成“权利人重大损失”的犯罪结果,而相关司法解释将“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作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案标准。

这次王建裕亲自下场偷拍竞争对手的生产线,相关照片还没有拿出厂区,更不要说用于不正当竞争了,所以很难说,前董事长的偷拍行为造成了对方企业“重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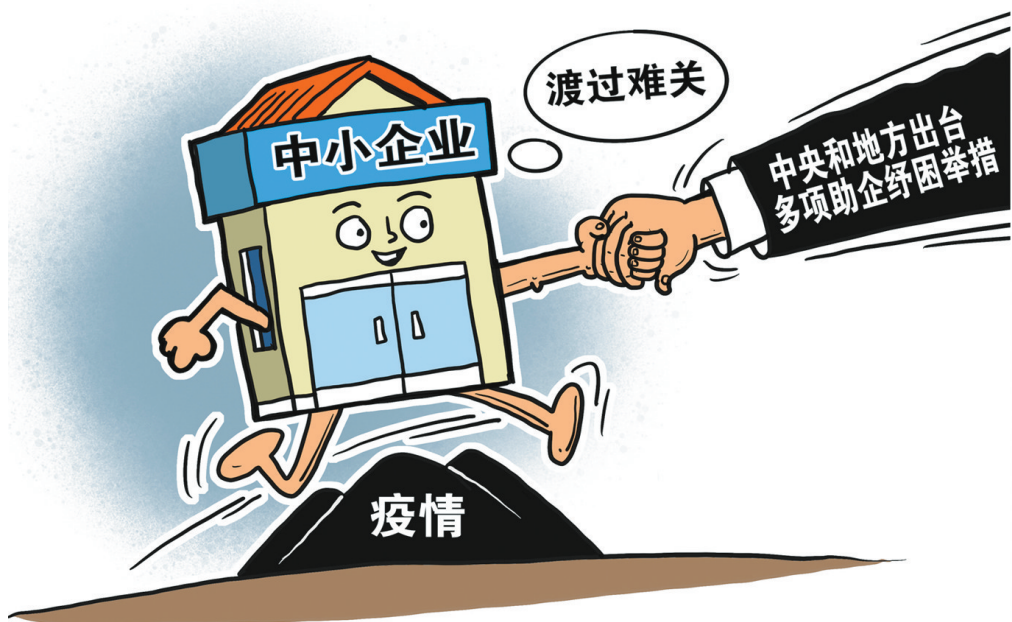
从另一方面说,这恰恰曝光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法短板,如果像王建裕这样明火执仗地翻墙进入竞争对手公司、偷拍、被抓了现行,最后不了了之,构不上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这无疑设立了一个错误的司法标准,会让更多企业肆无忌惮地去窃取他人的

商业秘密——反正窃取本身不构成犯罪,只有“造成重大损失”才构成犯罪。

当下《刑法》“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保护范围、时效都明显出现了问题,需要及时修法,将漏洞补上。

不管王建裕翻墙、偷拍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无疑都严重挑战正常的商业秩序,涉嫌不正当竞争,也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相当恶劣的影响。这么大的事,不能变成一场口水仗,需要司法机关及时定性。

漫活



为市场主体发展搭把手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挑战前所未有。保市场主体,就要想方设法为市场主体雪中送炭,应保尽保、早保快保。中小企业数量比重大,带动就业人口数以亿计,抗风险能力偏弱。这意味着,保市场主体,必须抓住保中小企业这个牛鼻子,着力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目前,市场主体还面临许多痛点、难点、堵点。所谓一分钱难倒英雄汉,这时候搭把手,他们就可能渡过难关。形势逼人,时不我待。 新华社发

观察

筹人变仇人,做好事为啥这么难看?

近日,国内两家响当当的公益机构水滴筹和轻松筹,在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狭路相逢,双方员工爆发肢体冲突。

线下员工拳脚相向,两家公司在线上也不遑多让,各自发布声明指责对方。

网民就不明白了:不都是做好事吗?怎么像是敌我矛盾?学雷锋还学得这么猛?

太过奇葩,必有原因。而原因就在于,公益的背后有个商业逻辑。

《慈善法》第60条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也就是说,一个公益机构如果为一个病患募集10万元善款,它可以合法地拿走1万元做管理费。

你套用商业的逻辑想一想,如今这年头,哪个行业的利润有10%?而且这种公益事业还是个无本生意。

既然是生意,就要把业务量做大。于是就出现了2019年年底的

一幕:一段梨视频拍摄的卧底“水滴筹”视频登上热搜。视频中,水滴筹的地推人员自称“志愿者”,他们逐个病房引导患者发起筹款,每做成一单就从中提成。提成的钱来自哪儿?不言而喻。

把慈善做成生意,以业务量为导向,就难免出现对求助者的资质、财产把关不严甚至有隐瞒的状况。长此以往,对慈善一定会造成伤害,也会透支社会爱心。

以商业逻辑延伸出来的竞争,就是水滴筹和轻松筹大打出手的原因。

其实,广大捐助者一直反对公益机构以管理费为名,变相抽成善款。

大家的想法很朴素:我100%支持专款专用,我捐的每一分钱都要用于求助者身上。

事实上,这只是一种理想,很难实现。

公益机构毕竟是一个多人组织,没有费用难以运转。租场地、做培训,都是硬性支出,甚至还要列出工资。可能有人会问:志愿者

不行吗?志愿者固然不领工资,但很难长期持久地做一件事,而且也很难做到专业。而慈善从业者的专业性,有利于提高做事效率。效率,无疑是公益慈善事业的核心。

所以,也有人提出这样的观点:慈善就该有钱人来做。

是的,比尔·盖茨这样的有钱人不是拿余生来做慈善吗?他和巴菲特来中国劝捐,不也是动员马云这些有钱人吗?

然而,比尔·盖茨这样的有钱人毕竟凤毛麟角。何况,盖茨基金做的是攻克疾病这样的宏观慈善,而不是一对一地救助某个中风或癌症病人。

因此,具体到救助病患个案,又必须有定位明确的公益机构来填补空白。水滴筹和轻松筹这样的公益机构,就是来做具体救助的。

公益事业,终究带着高尚的基因,商业逻辑也许只是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初级阶段。终究有一天,公益事业会真正以德服人,曾经的商业逻辑只是尴尬的笑谈。

观察

泼向张文宏的“脏水”消解常识和真话

连清川

张文宏,一个专业的感染科医生,一个在疫情时期敢言和善言的人,一个在疫情中默默奉献而拙于言辞的成千上万医护专业人的代言人。

他与钟南山,堪称疫情时期最“出圈”的两位权威专家。在抗疫期间,张文宏的金

句不断,成为疫情期间国人的一个信息窗口。他不讲豪言壮语,不曲阿于社会的偏见,赢得了人们的普遍尊重。

恰恰因为如此,我们在这个困难的时间中看到了希望,看到了专业,看到了在焦灼情绪中稳定心态的中流砥柱。

可是现在,连张文宏也摊上大事了。

一个社会的舆论清明应当基于常识与知识

他在近日的一个视频里说,牛奶的营养价值高于粥,小孩要多喝牛奶和吃三明治,不要喝粥。这些言论都被一些人当作攻击张文宏的“把柄”。

牛奶的营养价值高于粥,这样一个基于基本科学的言论,如何能成为指控他崇洋媚外的证据?

许多为张文宏辩护的文章中,试图为他去廓清覆盖在他身上的污蔑,无论是收入,还是牛奶。但一个问题是,这些“泼来的脏水”有什么必要去澄清?一个社会的舆论清明,无

非基于两个基本共识:常识与知识。常识是现代社会的共识。例如有病该吃药而不是烧香,牛奶和鸡蛋是有营养的,水平高的医生应该获得更高的收入。没有这些常识,那么这个社会就缺乏正常运作的基础,更谈不上进步的可能。

而知识是我们这个社会向着更加文明与富足的阶段发展的基石。

这一切原本都无需辩解,因为现代社会的发展与福利,都建设在尊重与奉行常识与知识的基石之上。

诋毁说真话的人危及善意和良性表达

网络中诋毁张文宏的人,缺乏常识、贬低知识。他们惯于以落后的、过时的乃至恶意的言论,去贬低和打击常识与知识。当这些仍然无法奏效的时候,他们就以诋毁方法上纲上线。譬如,崇洋媚外。

存在一些争议都是正常的。而且,往往因为有正常的争议,有知识的辩论,事实才更加清晰,知识才更加普及。

对于张文宏的一些见解,当然可以有不同意见。与张文宏的言论是建立在常识与知识的基础上一样,关于他的辩论,同样应站在常识与知识的基础上。

可惜,如今的舆论场所呈现出来的却远非如此理性,而常常以抹黑一个人作为目的。譬如一些人不与张医生争辩牛奶

是否比粥更加有营养,而是指斥张医生崇洋媚外不爱国。

从批评张文宏的舆论脉络中不难发现,一些表达不是为了寻找共同福祉,而是寻找敌人;评论不是朝向共识,而是朝向分裂;批评不是为了进益,而是为了打倒某人。

所幸,迄今为止,张文宏依旧能够按照他的专业与思想公正地表达,而无需要理会这些荒唐的无稽之谈。然而,我们必须为此保持足够的警觉:当恶意与扭曲的造谣和诛心可以不被限制地泛滥的时候,三人成虎的舆论惯性终将会伤害社会的整体健康。

在现代社会中,正常的表达从来都不是依赖清者自清,而是需要社会与公共秩序的建设。

雨来